

## 112 年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統計結果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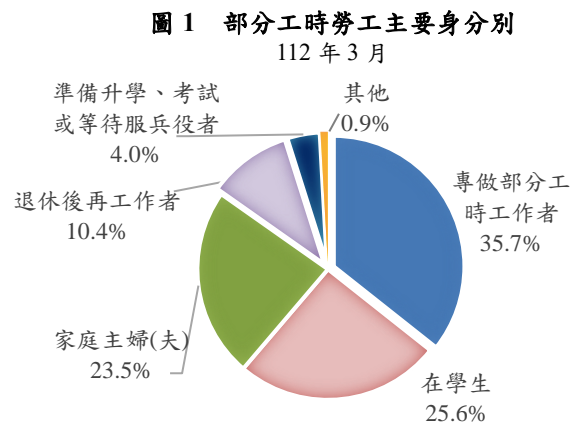
部分工時工作者為工作時間較同事業單位之全時勞工相當程度縮短者。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111 年 5 月我國部分工時就業者(含受僱者、雇主、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41.5 萬人，占總就業者之 3.65%，其中部分工時受僱者 36.4 萬人，占總受僱者之 3.98%。

為了解部分工時勞工的工作概況及未來工作動向，勞動部於 112 年 4 至 6 月以臺灣地區(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職災保險之本國部分工時勞工為調查對象辦理抽樣調查，計回收有效樣本 4,517 人，調查統計結果摘述如下：

### 一、部分工時勞工工作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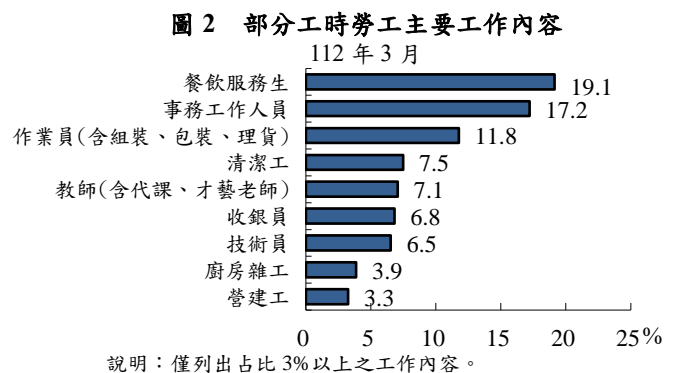
#### (一)主要身分以「專做部分工時工作者」占比最高，「在學生」次之

112 年 3 月部分工時勞工之主要身分以「專做部分工時工作者」占 35.7%最高，「在學生」占 25.6%次之，「家庭主婦(夫)」占 23.5%居第 3，三者合占 8 成 5；另有 1 成為「退休後再工作者」。



#### (二)主要工作內容以「餐飲服務生」及「事務工作人員」占比較高

112 年 3 月部分工時勞工主要工作內容以「餐飲服務生」占 19.1%最高，「事務工作人員」占 17.2%次之，「作業員(含組裝、包裝、理貨)」占 11.8%居第 3。



#### (三)現職工作年資近 4 分之 3 未滿 3 年

112 年 3 月部分工時勞工現職工作年資平均為 2.6 年，近 7 成 5 未滿 3 年，其中「未滿 1 年」占 40.6%，「1~未滿 2 年」占 23.3%；平均年資 3 年以上之工作內容依序為「廚師」4.1 年、「業務推銷員」4 年、「廚房雜工」3.5 年、「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及「會計」各 3.2 年、「技術員」3.1 年。

表 1 部分工時勞工現職工作年資

112年3月 單位：%

	總計	未滿 1年	1~未滿 2年	2~未滿 3年	3~未滿 5年	5~未滿 10年	10~未滿 15年	15年 以上	平均 年資 (年)
總計	100.0	40.6	23.3	10.4	10.9	10.0	2.6	2.2	2.6
廚師	100.0	30.3	22.1	6.6	13.6	12.9	9.5	5.0	4.1
業務推銷員	100.0	28.8	6.1	19.5	18.7	17.8	5.2	3.9	4.0
廚房雜工	100.0	35.4	20.0	8.6	13.6	14.8	3.5	4.1	3.5
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	100.0	34.7	22.6	8.9	11.8	13.5	6.3	2.3	3.2
會計	100.0	38.0	13.7	7.6	14.4	19.5	4.6	2.0	3.2
技術員	100.0	30.0	21.8	15.8	16.5	12.2	0.4	3.2	3.1
作業員(含組裝、包裝、理貨)	100.0	27.6	30.3	10.8	13.5	11.9	3.6	2.2	2.9
電話客服員、接線生、總機	100.0	42.5	17.4	8.8	12.3	16.5	-	2.4	2.8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45.8	17.7	9.0	10.3	10.0	4.2	3.0	2.8
司機	100.0	34.5	17.9	15.9	18.3	9.9	1.3	2.1	2.7
美容、美甲、美髮人員	100.0	35.6	35.0	15.8	-	6.8	6.8	-	2.6
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含居家照顧)	100.0	32.9	26.9	10.6	22.2	4.0	1.8	1.6	2.6
清潔工	100.0	41.7	19.0	11.3	15.1	9.3	0.8	2.7	2.5
護理人員(含牙醫助理)	100.0	30.6	29.2	18.6	9.7	9.5	-	2.4	2.4
加油工	100.0	40.8	29.6	13.9	4.9	8.1	-	2.6	2.2
餐飲服務生	100.0	51.5	27.2	7.5	4.4	7.2	1.2	1.0	1.8
收銀員	100.0	45.0	27.6	9.6	11.5	4.6	1.1	0.5	1.8
營建工	100.0	41.1	28.2	16.5	6.6	7.7	-	-	1.7
售貨員	100.0	49.9	27.1	14.0	3.8	5.2	-	-	1.5
其他	100.0	46.2	18.0	12.5	6.1	12.2	1.6	3.4	2.7

說明：主要工作內容為「其他」係包含收票員、停車場管理員、保安人員、餐食機車外送員、快遞員、送貨員等。

#### (四)計薪方式以「按時計薪」近 8 成最多，其約定工資以「教師」最高

112年3月部分工時勞工計薪方式以「按時計薪」者占 78.9%最多，「按月計薪」者占 14.4%，「按日計薪」者占 5.3%，「按件計酬」者占 1.3%。「按時計薪」者約定工資平均每小時 194 元，其中最高者為「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時薪 302 元，「護理人員(含牙醫助理)」時薪 226 元次之，「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含居家照顧)」時薪 217 元居第 3。

圖 3 部分工時勞工薪資計算方式  
112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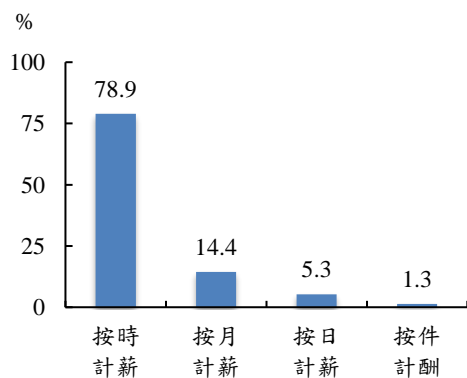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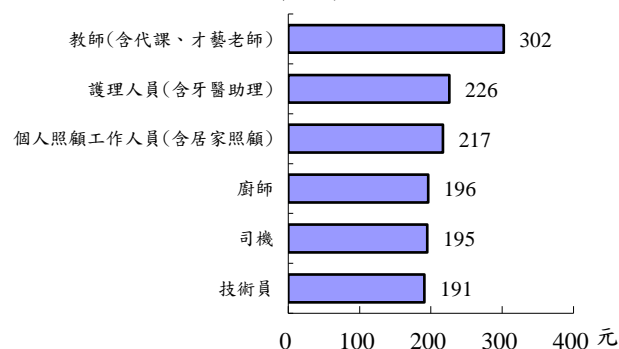


圖 4 部分工時勞工按時計薪之約定工資  
112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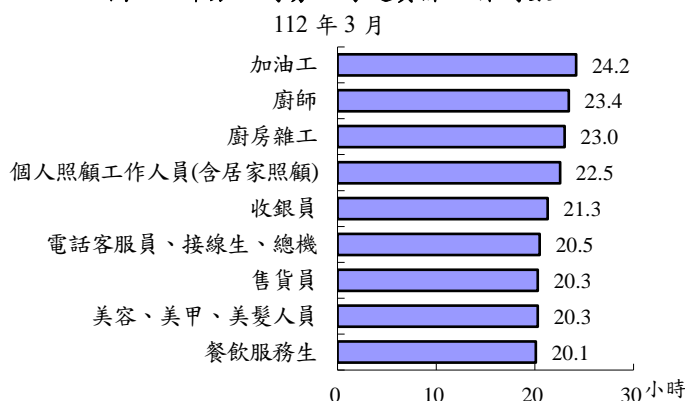


說明：僅列出 190 元以上之工作內容。

## (五)平均每週實際工作時數不及全時勞工之半

112年3月部分工時勞工每週實際工作時數平均為18.5小時，約為其服務單位內全時勞工平均每週規定工時(39.9小時)之4成6。其中以「加油工」、「廚師」、「廚房雜工」較高，分別為24.2小時、23.4小時、23小時。

圖5 部分工時勞工每週實際工作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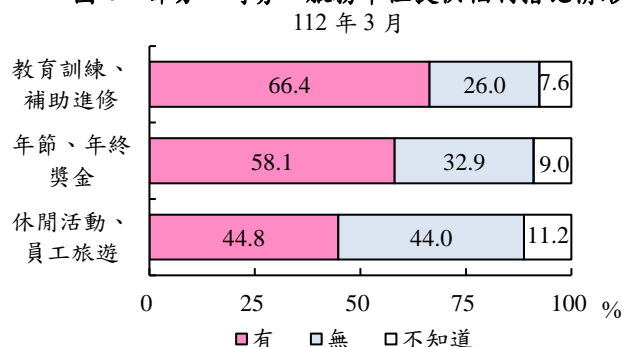
說明：僅列出工作時數20小時以上之工作

## 二、部分工時勞工之福利及就業意向

### (一)服務單位所提供之福利措施以「教育訓練、補助進修」最多

112年3月部分工時勞工服務單位有提供「教育訓練、補助進修」福利措施占66.4%，有提供「年節、年終獎金」占58.1%，有提供「休閒活動、員工旅遊」占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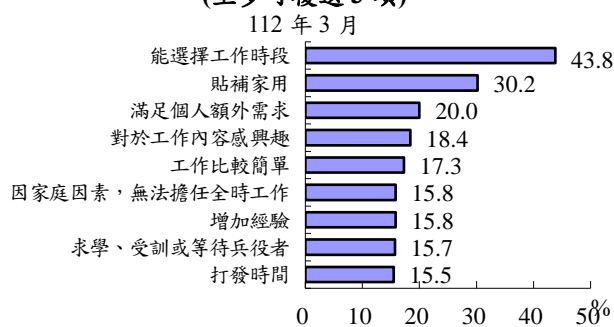
圖6 部分工時勞工服務單位提供福利措施情形



### (二)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原因以「能選擇工作時段」最高

112年3月部分工時勞工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原因，以「能選擇工作時段」占43.8%最高，「貼補家用」占30.2%次之，「滿足個人額外需求」占20%居第3。

圖7 部分工時勞工從事部分工時工作的原因 (至多可複選3項)



說明：僅列出占比15%以上之工作原因。

### (三)近半數部分工時勞工未來三年仍要繼續從事部分工時工作

112年3月部分工時勞工對於未來三年工作之規劃，仍要「持續擔任部分工時員工」占48.6%，「即將轉任全時員工」及「因個人因素，短期仍將擔任部分工時員工，之後將轉任全時員工」分占5.2%及15.7%，兩者合占20.9%。

